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
JUÍZO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

告示

訴 訟 離 婚 案 第

FM1-24-0107-CDL

號 家庭及未成年人
法庭

原告：袁慧雲 (UN WAI WAN)，男性，成年，中國籍，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澳門北京街怡寶閣13樓F座。

被告：姜坤，女性，成年，中國籍，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住址為吉林省遼源市龍山區東吉大路東藝春城商品9號樓2單元404室，現下落不明。

茲公示傳喚上述被告，自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三十日屆滿後之三十日內就本訴訟離婚案提出答辯。被告如欲答辯，並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74條的規定，須委託律師參與訴訟。倘不答辯，並不視其承認原告陳述的事實。

本案中，原告請求宣告解除與被告之間的婚姻關係，其理由載於起訴狀內，複本存於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辦事處以供索閱。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及另一份相同內容的告示，並依法律規定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於澳門。

法官

陳卓琦

特級書記員

鄭靄慈